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鞍农办发〔2023〕50号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鞍山市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2023年鞍山市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2023 年鞍山市生产者补贴面积 核查工作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3〕105 号）要求，2023 年，全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继续按照《关于印发鞍山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鞍财流〔2017〕163 号）执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继续按照关于印发鞍山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鞍财流〔2019〕71 号）执行。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玉米和大豆、水稻生产者补贴资金共计 25267 万元。为鼓励大豆生产，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 350 元。以前年度结转未兑付补贴资金应一并纳入今年分配额度统筹兑付。涉及军队农副业基地补贴继续由相关地区负责落实。

二、工作程序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采取“申报登记核查、实行村级公示、汇总备份上报、汇总抽查确认”的工作流程，保证全市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信息准确，保护好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的切身利益。

（一）申报登记核查

生产者当年玉米和大豆、稻谷播种（插秧）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填写《2023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附件1-1）、《2023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附件1-2），包括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耕地属性、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同时登记领取惠农“一卡通”账号。

自主申报结束后，由乡镇（街道或农场，下同）政府安排农业等相关部门组织各村委会对全村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包括姓名、补贴面积、耕地属性、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查确认，由村小组长、村委会负责人、乡镇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乡镇政府。

（二）实行村级公示

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核查确认的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填写《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附件2），乡镇政府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7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如与事实不符应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三）汇总备份上报

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经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填写《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附件3），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一式两份报县级农业部门。同时备份归档，以备核查。

（四）汇总抽查确认

县级农业部门汇总全县级补贴基本信息，并将汇总信息报县级政府，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并确认，补贴面积确认工作应于9月10前完成。县级农业部门将经有关部门抽查确认的补贴基本信息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以便测算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填报经核查确认的《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县级汇总表》（附件4），经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开发区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组织动员阶段

工作方案下发10日内，各县级农业部门要向县级政府报告

工作，研究补贴面积核查操作办法，组织乡镇级政府开展面积核查工作。乡镇级政府按照方案和本县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对有关村进行工作部署。

（二）工作实施阶段

工作方案下发 40 日内，县级、乡镇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工作方案要求和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并接受各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监督，要按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面积核查工作。

（三）工作总结阶段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完成后，各县级和乡镇级农业部门要对当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分别报上级农业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做到资料齐全，保管有序。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 10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结束一个月内，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将本地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上一级财政和农业部门，并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明细表细化到乡镇。

四、工作要求

全市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是落实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关键环节，对有效引导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各级农业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和质

量。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各县级政府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乡镇政府组织农业部门具体负责统计核实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对本乡镇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村委会对本村生产者填报的当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真实性负责。

（二）协同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互补”的工作机制，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对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恶意填报虚假面积数据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补贴资格。要协调县、乡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了解和掌握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取得群众支持和理解，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学习培训。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深入理解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准确掌握生产者补贴范围、对象、依据和标准，严格把握工作程序，按照要求完成每一项工作程序。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负责人进行工作培训，消化理解政策要求，明确工作程序，确保面积核查工作有序进行。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面积核查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抄报同级政府。对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乡镇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补贴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

工作方案下达后，请各县级农业部门于10日内将工作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电话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种业管理科。联系人：高艺铭；电话：5530386（兼传真）。

附件：1.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2.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3.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4.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县级汇总表

附件2

2023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公示单位（乡镇公章）（村委会公章）：_____镇_____村 2023年____月____日

组别	补贴人姓名	补贴面积	其中：	
			玉米	大豆 稻谷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_____ 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经手人：_____ 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乡镇举报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所在县和乡镇农业主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注：补贴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